

# 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-3/03 号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1月26日，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根据《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-3/03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《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-3/03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》（备案编号：201850010900000349）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1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-3/03 号地块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8 号，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建设了 1#厂房、2#仓库，用于汽车零部件仓储。还建设有倒班楼、设备用房、停车位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。

### （2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针对本项目编制有《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-3/03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取得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》（备案编号：201850010900000349）。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，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### （3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6 万元。

### （4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《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维碚仓服新建厂房及配送中心 B11-3/03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的全部内容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原设有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物业管理、汽车零部件加工、制造、销售以及房屋租赁,在实际建设当中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,不设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。本项目实际仓储面积与环评一致,未增大仓储面积。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(1) 废水

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排放量为 $36\text{m}^3/\text{d}$ ,已新建处理能力为 $42\text{m}^3/\text{d}$ 生化池一座,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,。

#### (2) 废气

汽车驶入停车位过程将排放一定浓度的汽车尾气。汽车尾气中主要成份为CO、NO<sub>x</sub>、THC。

生化池位于项目门卫室旁的绿化带内。生化池位于绿化带内可减轻臭气影响,定期对生化池进行清掏,可减少臭气产生量。

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,一般情况下不运行,本项目采用设有排风系统的柴油发电机。

#### (3) 噪声

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,置于专用房间内;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。

#### (4) 固体废物

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;生活垃圾经分类装袋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;委托环卫部门对生化池进行清掏处理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# (1)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,验收监测期间,本项目生化池出口(Ws1)排放的废水中COD、悬浮物、BOD<sub>5</sub>、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#### (2) 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四周（C1、C2、C3、C4）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（A）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3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。

（4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文件要求。

### 五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及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通过现场核查、资料查阅和验收监测报告审查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、按环评及备案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、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，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较翔实，内容较完善，经讨论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人员：

郭子非 丁健刚

2021 年 1 月 26 日